

# 河南省体育局文件

豫体青〔2025〕15号

---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竞赛 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各赛事承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使用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经费使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经费适用范围

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经费为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适用于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计划内相关赛事，计划外的青少年体育赛事可参照本文执行。

## 二、经费使用原则

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经费以专款专用、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强化监督为使用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可采取政府采购、自主运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并接受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三、经费支出内容及标准

### （一）竞赛运行费

1.竞赛器材（含专用器材、通用器材耗材、计时记分设备等）的采购、租用、搬运、维护等相关支出。

2.印刷资料（如秩序册、成绩册、证件、车证等）的设计、制作、邮寄等相关支出。

3.奖牌和奖杯的设计、物料、邮寄等相关支出。

4.赛场布置（如桌椅、背景板、宣传板、指引等）的设计、物料、搭建、搬运等相关支出。

5.竞赛用水等相关支出。

6.租借社会体育竞赛场地（馆）的租用、空调、水电、保洁、维护等相关支出；使用体育系统竞赛场地（馆）由各地市负责协调，不得列入竞赛运行费用。

7.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和体育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 （二）技术官员（裁判员）经费

1.酒店房间标准。国家级及以上且任高级裁判岗位的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单间，普通裁判均安排标准间。

2.住宿费标准。技术官员（裁判员）住宿费标准合计不高于

260 元/人/天。

**3.劳务费标准。**技术官员按照级别进行分类，支付天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明确的报到和比赛结束时间计算，比赛结束时间以最后一个竞赛单元结束日为准。国家级及以上裁判按照 300 元/人/天计发；一级裁判员按照 260 元/人/天计发；二级裁判员和辅助裁判员按照 200 元/人/天计发。操作电计设备人员每天劳务费不高于一级裁判员，如计时记分设备的租用包含计时记分专业人员服务的，则不另外发放劳务费。

### （三）技术官员（裁判员）交通费

1.比赛期间所需车辆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赛区承担。

2.技术官员往返交通费由赛区承担。

3.组委会（竞委会）、比赛监督等人员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或所在单位承担。

### （四）参赛人员费用

1.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等人员往返赛区的交通费自理。除运动员食宿费、赛事交通费外，承办单位不得收取报名费、赛事服务等费用。

2.竞赛期间的食宿、赛事交通可以由大会统筹安排，承办单位不得要求参赛单位缴纳全部赛程的食宿费，按照实际参赛天数据实结算。

5.食宿包干费用标准：在郑州、洛阳（4-5 月份）市辖区举办的比赛不高于 260 元/人/天；其他市辖区和洛阳（1-3、6-12 月

份)举办的比赛不高于230元/人/天;在各县(市)举办的比赛不高于200元/人/天。鼓励优先安排在体校、学校。

6.交通服务费:每次比赛不高于50元/人。为保障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各承办单位可根据酒店与赛场的实际情况安排赛事保障车辆,确保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在赛事期间的顺利、有序、安全参赛,配备的车辆要满足比赛要求,并要求有跟车服务人员。参赛单位如选择自行安排车辆的,则不需要缴纳交通服务费。

#### (五)安保医疗费

1.赛事安保报批等经费支出。

2.赛事人防(安保人员的工作费、工作餐、饮用水、交通等)、物防(铁马等)、技防(监控等)等相关支出。

3.医疗保障(就医绿色通道、现场救护车、医护人员、常用药品等)相关支出。

#### (六)赛事监督费

赛事监督费指青少年体育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体育局机关纪委和省反兴奋剂中心等单位,通过组织选派人员到赛区指导、监督比赛或开展兴奋剂检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派出单位或所在单位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

#### (七)市场开发费用

征得赛事主办单位同意,承办单位可进行赛事的市场开发。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冠名、赞助、合作等形式。市场开发获得

的收益可以用于弥补赛事经费不足，市场开发获得的实物、物资等应当用于赛事组织。

#### （八）其他经费

专项经费可统筹用于赛事相关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及赛事监督用车、体育展示及颁奖人员物资、赛事宣传、竞赛服务与咨询等。如有结余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经费补贴标准

#### （一）一类赛事

1.《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内的一类赛事，省体育局补贴竞赛运行费、技术官员（裁判员）食宿费、技术官员（裁判员）劳务费、技术官员（裁判员）交通费、安保医疗费和其他费用支出。300人以下的赛事补贴20万元，300人-600人的赛事补贴25万元，600人以上的赛事补贴30万元，不足部分由承办地市负责。社会体育竞赛场地（馆）租赁费补贴标准不超过3000元/天。

2.补助参赛运动员食宿费120元/人/天，补助人数不超过600人；鼓励局属各项目中心根据参赛单位往届成绩、输送情况灵活分配补助名额。不足部分根据不同地区的酒店住宿费标准和交通距离，由承办单位收取相应的食宿和交通费用，总数不超过食宿费包干标准和交通服务费标准。

#### （二）二类赛事

1.《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内的二类赛事，省体育局补贴竞赛运行费、技术官员（裁判员）食宿费、技术官员（裁判

员)劳务费、技术官员(裁判员)交通费、安保医疗费和其他费用。300人以下的赛事补贴15万元,300人-600人以下的赛事补贴20万元,600人-1200人的赛事补贴25万元,1200人以上的赛事补贴30万元。不足部分由承办地市负责。社会体育竞赛场地(馆)租赁费补贴标准不超过3000元/天。

2.参赛运动员食宿费和交通费根据不同地区的酒店食宿费标准和交通距离,由承办单位收取,总数不超过食宿费包干标准和交通服务费标准。

### (三) 三类比赛

局属各项目中心按照《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要求,自行举办的三类比赛,原则上参考本通知经费支出内容及标准执行。

## 五、其他要求

承办比赛的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省体育局印发的竞赛规程相关要求,在补充通知中一次性明确所有缴费内容,经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后下发。



---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